##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 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其中独立董事 3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 的议案》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所管辖的包头铝业产业园区,规划面积为 20 平方公 里,是一家以发展铝深加工产业为特色的新型生态工业园区。园区具有原材料优 势和电、天然气等能源优势,能够为入园企业提供良好的保障。公司根据产业规 划和战略发展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、四通(包 头)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《投资协议书》,拟在东 河区投资建设年产500万件新能源车轻量化零部件智慧生产线项目、年产150万 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。本次投资 8.1 亿元人民币,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约 4.05 亿元, 流动资金约 4.05 亿元。

包头铝业产业园区以"铝电联营"为核心,铝业为龙头、电力为基础,重点 发展电力、电解铝和铝的下游产业。本协议的签署,将集中包头市当地原材料、 能源、政策等优势,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车轻量化零部件和铝合金车轮 轻量化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,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

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7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